

关于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38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单位：万元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十一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4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4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5.25	136.50		255.11	236.64	工程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	220.00		220.00	200.00	工程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704.01	5,392.97		5,589.22	3,507.76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非经营性往来	

红昌祥印

红祥红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葛成

法定代表人：
祖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李本华



营业执照

(副本)

清
大

12

主要经营场圃：西昌市西郊乡、西昌市西郊乡、西昌市西郊乡

- 5 -

成立日期

卷之三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原沪财会[2000]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原2000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9550万元整

名称: 上海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8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上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办公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8号
主任会计师: 朱晓东





证书序号: 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